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1-3 期（总第 76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政策文件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单元和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1 号）……………（1）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开平片区和国际旅游岛部分单元、街区、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5〕4 号）……………（2）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开平片区、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单元、街区和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5〕13 号）……………（3）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14 号）……………（4）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润区丰登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15 号）……………（6）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16 号）……………（8）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1 号）……………（10）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3 号）……………（15）
9.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8 号）……………（19）

|                                                                                    |      |
|------------------------------------------------------------------------------------|------|
| 10.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深化“双盲”评审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唐政办字〔2025〕16号) ..... | (22) |
| 11.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的通告<br>(唐政通字〔2025〕1号) .....                               | (28) |
| 1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唐政通字〔2025〕2号) .....                       | (29) |

## ●政策解读

|                                      |      |
|--------------------------------------|------|
| 1.《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政策解读 ..... | (30) |
|--------------------------------------|------|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单元和街区 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单元和街区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5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海港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层面）》《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3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4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4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4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5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5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5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6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6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6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7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7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8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8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9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9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9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0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0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0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0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清河组团 13022510313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3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1302 街区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开平片区和国际旅游岛部分单元、 街区、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4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开平片区、国际旅游岛部分单元、街区和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5〕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3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4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7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701 街区重点地块（矿四道南侧、开越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701 街区重点地块（新开路东侧、新兴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702 街区重点地块（北环道南侧、开越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703 街区重点地块（北环道北侧、东城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12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13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1303 街区重点地块（住友路东侧、规划 3 路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514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45044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45044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34102 街区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开平片区、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 单元、街区 and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13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开平片区、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单元、街区和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5〕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510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511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51102 街区重点地块（南新东道南侧、新城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51102 街区重点地块（开越路西侧、石榴河南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4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5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106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201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2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203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204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302 街区详细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251030303 街区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14 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沙流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总体规划》要支撑沙流河镇打造为丰润西北部综合服务中心，以精品钢材加工、新型建材为主的绿色新型工业发展区，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沙流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3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06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一区一园、两轴两廊两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沙流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丰润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丰润区丰登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15 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丰润区丰登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丰登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丰登坞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总体规划》要支撑丰登坞镇打造丰润区西南部副中心组团，丰润区商贸物流基地，丰润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基地，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丰登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88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一心、一带、三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泥河、黑龙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丰润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16 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新军屯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总体规划》要支撑新军屯镇打造丰润西南部副中心组团，建设冀东生姜全产业链服务中心和现代化宜居小镇，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至 2035 年，新军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47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一核两轴、五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泥河水系生态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丰润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 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要求及批复的《2024年河北省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制定本推进方案。

### 一、重点任务

聚焦智能成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精密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钢铁材料精深加工制造（金属制品）三个试点行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推动、复制推广，协调联动、优化生态”原则，抓实“摸底数、细诊断、育产品、强复制”四项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着力打造龙头企业“点上”带动、产业链供应链“链式”转型、重点集群“面上”扩散、高端智库“全流程”赋能的“唐山数转模式”，着力探索面向全市“看样学样”的推广机制，以数智技术全面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

#### （一）高质量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

1. 明确改造试点企业。聚焦三个试点行业，按照“规上先行、规下跟进、分批实施”的原则，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突出、经济效益显著的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各县（市、区）结合试点总体目标（见附件1），分批筛选612家改造试点企业，科学制定改造计

划，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名单，2025 年 10 月份前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最终试点企业名单。

2. 遴选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三个试点行业的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以“控制增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从全国范围内征集遴选综合型和专业型数字化服务商，建立服务商资源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向辖区内试点企业推荐服务商名单，由企业自主选择，确保供需精准对接与有效匹配。

3. 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围绕诊断咨询、集成应用、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方面，分行业分场景开展数字化服务商、专业智库和企业供需对接活动，遴选 31 家优秀服务商，形成 100 个“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数字化转型渠道和资源。

4. 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各县（市、区）组织数字化服务商深入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采用“一企一策”模式逐企制定改造方案，确保全部改造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其中 32 家达到四级水平，培育 30 个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

5. 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市场化推广一批轻量化、易部署、低成本的云化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小快轻准”数字化软件服务包，助力企业低成本、轻量化实现基础上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确保改造企业全部上云用云。

6. 分批实施项目验收。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原则，由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改造方案咨询诊断评估、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项目验收等服务，全面把控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方向和质量，确保改造后达到分级评测指标要求和国家、省验收标准。

7. 实施全过程监管。委托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技术报告，强化项目质量及进度把控，保障项目双方合法权益。

## （二）多维度打造数字化改造生态

8. 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引进国家部委数字化转型领域重点实验室，鼓励具有资质和能力的运营实体搭建唐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企业诊断、看样学样、需求分析、供需匹配、生态链接于一体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基地，为包括试点企业在内的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赋能。

9. 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分行业分场景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分层分类设计培训课程体系，组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进行规范化培训，提高数字化技能人才与数字化产业需求匹配度。

10. 举办对接交流活动。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试点城市对接交流、结对沟通的要求，开展现场交流、异地参访、对标调研等活动，促进试点工作高质量开展。

## （三）全方位扩大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

11. 遴选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企业。遴选 13 家经验可复制推广的数转标杆企业和 39 个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形成 10 个具有创新型或唐山特色的典型做法（模式）。总结“看得到、听得懂、对得上、学得会、易复制”的数字化样板企业转型经验，择优评选优秀案例，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多渠道推广宣传。

12. 遴选典型“链式”转型案例。支持重点行业“链主”企业，整合行业内数字化服务商、国

家智库等各类资源，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知识共享等协同管理体系。支持试点企业加强与龙头企业合作，促进研产供销服等环节数字化协同，加快“卡位入链”，形成9个“链式”转型案例，提升强链补链能力。

13. 优选集群数字化转型模式。聚焦高新区机器人、玉田县印刷机械、丰润区轨道交通、丰南区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产业关联度高的优势，鼓励集群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抓实产业集群骨干企业数字化改造，形成3个“集群”转型模式，带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四）全链条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14. 创新金融供给模式。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数转专属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服务商合作，创新金融融资模式，通过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等方式，着力打出一套“改造有补贴、缺钱有贷款、贷款有贴息”的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

15. 加强财政支持。安排不低于85%的中央财政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不高于15%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撑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的其他支出。按照市县两级配套资金承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服务生态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最大限度激发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的撬动效应。

16.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制定《唐山市中小企业试点城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明确支持领域，加强对资金申请、审批、使用及绩效管理的全流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各县（市、区）挪用、挤占或截留专项资金，依法惩处各类骗补行为。

## **二、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5年2月底前）**

1. 编制试点工作配套规范性文件，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推进计划等内容。

2. 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分别提供全流程支撑、全流程监管、水平等级评测及改造验收、绩效评价咨询等服务。

3. 征集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形成试点企业名单；公开遴选数字化专家、数字化服务商，建立数字化专家资源池、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

4. 组织召开全市试点工作部署会、政策宣贯会，对各县（市、区）、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要求，压实各单位责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二）实施阶段（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

1. 分行业分场景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分层分类设计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现场交流、异地参访、对标调研等活动，通过“看样学样”促进试点工作高质量开展。

2.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诊断和改造。

3. 对完成改造的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改造验收，并实施全过程监管。

4. 按程序和标准拨付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5. 对试点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不少于612家试点企业的要求，确定最终试点企业名单，

报国家和省备案。完成试点工作中期总结和自评工作。

6. 评选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赋能中心、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集群”转型典型案例，总结推广试点企业转型经验。

###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对试点工作的验收要求，对试点工作进行整体绩效自评，总结提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唐山模式”。

2. 做好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场评价和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绩效复核迎查准备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对照市级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联动，有力有序推动方案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定期调度。市专班办公室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年度评价”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强化分析研判，指导督促试点行业工作开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共性、难点问题。

（三）加强动态管理。根据试点过程的问题诉求和中期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推进方式和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动态管理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

（四）加强宣传推广。分区域分行业组织试点政策宣贯会，充分调动试点企业积极性，确保试点企业读懂政策、会用政策。发挥样板企业和产业链、集群转型的引领作用，加大跨行业、跨县区复制推广力度，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深入总结试点工作成效、路径和模式，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加大对唐山试点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与先进地区和结对城市的交流合作，分批组织企业现场观摩交流。

附件：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总体目标

附件

# 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总体目标

| 基准年数据                             |                                             |        |        |        |
|-----------------------------------|---------------------------------------------|--------|--------|--------|
| 试点行业 2023 年工业总产值（亿元）              |                                             | 1109.4 |        |        |
| 试点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总数（截至 2023 年年底）（家）    |                                             | 538    |        |        |
| 试点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截至 2023 年年底）（家） |                                             | 45     |        |        |
| 试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截至 2023 年年底）（家）    |                                             | 382    |        |        |
| 目标数据                              |                                             | 总计     | 其中：    |        |
|                                   |                                             |        | 2025 年 | 2026 年 |
| 拟改造企业<br>(612 家)                  |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 538    | 377    | 161    |
|                                   |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 74     | 52     | 22     |
| 拟改造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                                             | 45     | 45     | 0      |
| 拟改造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                                             | 382    | 268    | 114    |
|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户）                    |                                             | 612    | 429    | 183    |
| 拟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数量（个）             |                                             | 100    |        |        |
|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数量（个）                |                                             | 30     | 18     | 12     |
|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                                             | 32     | 19     | 13     |
| 拟遴选服务商数量（家）                       |                                             | 31     |        |        |
| 其他目标                              |                                             | 合计     | 其中：    |        |
|                                   |                                             |        | 2025 年 | 2026 年 |
| 复制推广目标                            | 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数量（个）                  | 538    | 377    | 161    |
|                                   | 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数量占该试点行业全部规上中小企业数量比例（%） | 100    | 70     | 30     |
|                                   | 规下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数量（个）                  | 74     | 52     | 22     |
|                                   | 形成试点行业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个）                    | 39     | 28     | 11     |
|                                   | 培育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个）                         | 13     | 9      | 4      |
| 创新能力提升目标                          | 企业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 100    | 70     | 30     |
|                                   | 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 80     | 55     | 25     |
|                                   | 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 140    | 83     | 57     |
|                                   | 省重点领域首台（套）<br>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个）                   | 27     | 18     | 9      |
| “链式”转型目标                          | 打造“链式”转型模式数量（个）                             | 9      | 5      | 4      |
| 具有创新型或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                | 形成具有创新或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个）                        | 10     | 6      | 4      |
|                                   | 打造集群转型模式数量（个）                               | 3      | 2      | 1      |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 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唐山市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认为第三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为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同意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的函》（建金函〔2024〕106号）要求，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按照“全面覆盖、自愿缴存、灵活使用、存贷挂钩、补贴激励、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缴存使用机制，提升住房公积金对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租购住房需求的保障功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内容

#### （一）建立灵活自愿缴存机制

1.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满16周岁且不满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的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均可自愿申请加入住房公积金制度。

2. 开展灵活自主缴存。简化开户缴存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直接申请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可根据自身意愿和经济条件，在按月定额缴存、按月自由缴存、一次性缴存等缴存方式中自主选择，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长期、稳定存储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的，可自愿停止缴存，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

3. 畅通缴存身份转换接续。支持灵活就业缴存者个人账户与单位缴存职工个人账户的转换接续，便于缴存人身份转换后缴存时间连续计算。支持跨城市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等信息的转移接续。

## （二）持续优化提取使用政策

1. 支持租购住房使用。灵活就业人员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购住房支出，住房公积金余额可直接用于按月冲还贷款、支付租赁保障性住房租金；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购买自住住房，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商转公”“带押过户”等贷款政策，避免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群体之间权益差异悬殊问题。

2. 实行存贷挂钩机制。按照权利义务基本对等原则，制定公开透明的贷款政策，建立多缴多贷、长缴多贷的存贷挂钩机制，综合考虑缴存金额、还贷能力、缴存时长、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申请条件、贷款利率、贷款年限等与单位职工一致。贷款最高额度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公布为准。

## （三）建立配套政策协同推进机制

1. 给予开户补贴。试点期间，首次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市公积金中心给予不超过 100 元的开户补贴。具体补贴条件与发放事宜由市公积金中心发布。开户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2. 发放缴存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试点期间，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再给予每年 0.5 个百分点的缴存补贴，于每年 6 月 30 日年度结息时计入职工账户，补贴期限至试点期满终止发放。缴存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3. 落实个税抵扣。享受与单位职工同等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个人在规定范围内实际缴存的公积金，可以在当期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4. 享受租房据实提取与租金减免优惠。租住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受提取额度的限制，可据实际房租提取本人账户余额资金。推进开展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业务，同时试点期间可享受年减免 2 个月租金的优惠。

5. 拓展实施购房优惠。围绕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市公积金中心沟通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开展促销活动，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除享受正常购房政策外，活动期间开发企业再额外予以一定折扣优惠。

试点期间，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在正常议价基础上，额外给予住房总价款 1% 的折扣优惠。

6. 支持通过以旧换新、房票安置方式使用住房公积金。符合我市以旧换新、房票安置政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7. 支持异地灵活就业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京津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唐山购买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8. 落实青年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将来唐、留唐或引进的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纳入凤凰英才服务范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租购住房时予以贷款额度提高的支持。

9. 鼓励退役军人参加。支持退役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服役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转移接续至我市个人账户，军地缴存时间合并计算。

10. 强化信用激励、金融赋能。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深化“公积金+金融”合作模式，金融机构可推出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信用贷，分级分类提高贷款额度。

#### **（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加强账户管理。通过住房公积金相关平台核查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个人账户设立、贷款情况，防止“一人多缴”“一人多贷”。实行协议管理，市公积金中心与灵活就业缴存人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缴存使用行为，约定违约处置措施。

2. 加强贷款风险控制。逐步健全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的还贷能力评估、个人征信审查的贷款审核机制，通过贷款担保等方式完善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

3.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与单位职工强制缴存资金池统筹使用，根据总体资金收付情况，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合理确定可贷额度，着力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

4. 完善政策衔接机制。本方案实施前已加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在本方案实施后可按照试点政策规定继续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灵活就业人员试点配套支持政策（开户补贴除外）。我市原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二、工作步骤**

###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5年1月底前）**

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试点内容，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2月至2027年10月）**

市公积金中心依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实施细则，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推进试点工作。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7年11月底前）**

全面总结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做好上级部门对我市试点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评估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巩固试点成果，推动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长效机制。

## **三、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公积金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指导、支持工作；市住建局、市安居集团负责落实租金优惠等支持政策；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数据局做好住房公积金业务需求数据的统筹协调和平台技术支撑，支持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改造提升；人民银行唐山分行提供个人征信信息查询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金融服务。市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团市委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

好推进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条块结合，发挥各自优势，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金融机构等平台或媒介，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吸引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群体积极加入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扩面激励机制，调动协作部门与银行积极性。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总结试点经验，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时效性。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试点期满止。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由市公积金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唐政办字〔20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 唐山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2025 年在全市实施“20+6”共 26 项民生工程，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省达 20 项民生工程

- （一）棚户区改造工程。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 16652 套。（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 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四）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 28 个，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5 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五）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约 85 万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组织脊柱健康知识宣传和技术培训，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中小学生脊柱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六）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七）就医购药便民服务工程。全市已开展预约诊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预约挂号端口全部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实现参保人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时，通过一次医保码展码即可完成医保和自费费用全部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八）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 119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九）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7 个，培育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6 个，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525 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市妇联）

（十二）“唐山福嫂·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工程。选树三星级以上“河北福嫂”100 名，建立“河北福嫂”进京津基地 7 个，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 550 场。（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新建改扩建 7 所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四）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新建卫生户厕 5069 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力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六）就业促进工程。建设推荐规范化零工市场 4 家，开展创业服务 3 万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 22971 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2050 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八）体育惠民工程。改造提升体育公园 11 个，城区街边球类场地补短板工程 17 处，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 1132 场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九）精准助残服务工程。预计为 1355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实现 0-6 岁有需求的儿童应救尽救；预计为 10000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预计为 104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预计为 3626 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预计为 2498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当年考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预计为 7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

（二十）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5193 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二、市人代会票决确定的 6 项民生工程

（一）14 周岁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程。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坚持充分告知，安全稳妥、科学有序地引导唐山市辖区内 14 岁在校适龄女童无禁忌人群积极、主动接种 HPV 疫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程。唐山市实施 120 救护车交通费用全免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燃气智能化改造工程。为 25 万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物联网燃气报警（切断）装置，为中压燃气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安装智能化监测设备 2000 台（套）。（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市内低洼积水路段改造提升工程。对裕华道（老唐丰路—龙泽路）、体育馆道（建设路—龙泽路）、河北路（大庆道—河北桥）3 条道路沿线地下供水、雨水、污水管线进行翻修改造，新建再生水管线，对人行道实施海绵化改造，进一步提高道路沿线区域排水防涝能力，解决雨季汛期局部积水问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农村饮水提升工程。对 607 处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更新机井、完善水泵、变频设备和消毒设施、维修供水管网等，预计受益农村人口 42 万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六）“五台合一”应急联动平台建设工程。实现对原有勤务平台的改造；110、122、119、120、12345 对接联动系统的搭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会同市有关单位定期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单位强化业务指导，扎实推动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健全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相关任务目标力争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深化“双盲”  
评审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双盲”评审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双盲”评审改革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和省市关于“双盲”评审改革工作安排，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先进经验，以“完善制度、运用数据、强化监管、压实责任”为总体目标，持续提升我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双盲”改革工作质效，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加快形成全流程全链条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双盲”评审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一）加强协同监管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班长和副班长，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唐山市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我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双盲”评审相关重点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具体工作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承担。

（二）明确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政府

采购)各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其中:

市专班办公室负责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负责优化市工作专班日常事务。

市直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唐山市本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附件1)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责任清单》(附件2),履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确保《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版)内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监督执法,按照职责权限将监管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市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嫌串通投标的犯罪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并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依法处置。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市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问题移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告。

(三)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协同监管机制。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格落实标中现场监督,组织做好标后履约检查,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协商会商、线索发现、移送反馈、联动处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对出于不正当目的,故意捏造事实或歪曲真相,以期达到干扰招标投标活动、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投诉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打击处理。市纪委监委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营造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 二、抓好“双盲”评审数智化转型升级

(四)优化市县一体化“一网交易”平台体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原则,持续推动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造升级,深度整合各类交易平台数据资源,统一交易数据接入标准,开放对接各类交易系统和专业工具,依托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推动构建交易业务“一网统进”、数据规范“一网同标”、交易信息“一网通览”、交易活动“一网服务”、交易行为“一网监管”的“双盲”评审交易平台体系。

(五)推进大数据智慧监管应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交易监管平台系统,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构建完善多维度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预警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实时监测和异常情况分析预警。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开设电子监管应用端口,通过系统向各行政监督部门推送项目大数据预警和分析报告,为行政监督执法向数字化监管转变提供技术支撑。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使用交易监管平台系统,对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实施全面、动态、实时监管,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数字化监管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六)建立全链条数智见证体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双盲”评审改革工作要求,探索实施全链条数智化见证,综合运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各类数据,采用“智能+人工”的方式,对交易场所内的各方人员现场行为和交易全过程数据信息开展全方位、立体化见证,依法记录各方主体履职情况,对现场发现的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置。

## 三、压实“双盲”评审各方主体责任

(七)落实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各招标(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内控管理

机制，加强招标（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发布，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规范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保证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足够的知情权和建议权，从源头上遏制招标（采购）文件设置排他性歧视性条款等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

各招标（采购）人规范选择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严格选派或者委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或具有相关实践经验的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落实评标（评审）报告审核、组织招标（采购）、处理异议（质疑）、合同履行等方面主体责任。

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采购）人存在规避招标、违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以及违反有关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及履约、异议（质疑）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对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八）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管理。招标（采购）人应在委托合同中设置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条款，加强招标代理服务行为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严厉打击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和计分评价管理制度，探索实施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定期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评价结果，为招标（采购）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依据，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九）加强评标（评审）专家全周期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强化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评标（评审）专家入库材料弄虚作假、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其专家评委资格，永不聘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承担的评价范围和扣分标准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开展评价工作，规范评标专家从业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建立专家实际操作能力和现场管理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的培训与考核，对不熟业务、不懂规程、不会操作的专家，依照规定程序剔除出库。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对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工作指导帮扶，主动破解工作中的堵点难题，努力打造“双盲”评审“唐山样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会员自律和履职能力评价机制，着力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深化“双盲”评审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标准等恰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提高企业和群众对“双盲”评审工作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参照执行。其中，本地区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分工和监管责任清单可依据工作实际另行制定。

附件：1. 唐山市本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2.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管责任清单

## 附件 1

## 唐山市本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 职 责 分 工

| 序号 | 责任部门      | 监督项目类型                                                                                           | 职责内容                                                        |
|----|-----------|--------------------------------------------------------------------------------------------------|-------------------------------------------------------------|
| 1  | 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                                                                                            | 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监督，受理并处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  | 市住建局      |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                                                             |
|    |           | 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公共广场、道路照明、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公用工程。 |                                                             |
| 3  | 市交通运输局    | 地方公路等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工程。                                                                                |                                                             |
| 4  | 市水利局      | 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水、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                                                      |                                                             |
| 5  | 市生态环境局    | 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等依法必须招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 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地质灾害治理、地质遗迹保护、生态修复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地质矿产工程。                                                       |                                                             |
| 7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                                                                      |                                                             |
| 8  | 市发改委      |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                                                             |
| 9  | 市工信局      | 经市本级审批、核准的国有控股企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工业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
| 10 | 市文旅局      | 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视传输等依法必须招标的文化、广播工程。                                                               | 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监督，受理并处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1 | 市教育局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且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教育系统基础建设相关工程（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工程项目除外）。                                          |                                                             |
| 12 | 市卫健委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且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医疗系统基础建设相关工程（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工程项目除外）。                                          |                                                             |
| 13 |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所属行业内其他相关工程及服务项目。                                                                                |                                                             |

##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监管责任清单

| 序号 | 招标投标阶段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
| 1  | 招标     | 招标（采购）人                                 | 1. 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
|    |        |                                         | 2. 招标方式、范围、组织形式、潜在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    |        |                                         | 3. 招标公告内容、发布方式、媒介是否符合规定；                      |
|    |        |                                         | 4. 招标文件内容（含资格审查文件）是否符合规定；                     |
|    |        |                                         | 5.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
|    |        |                                         | 6. 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7.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    |        |                                         | 8. 是否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                                         | 9.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1. 是否在招标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项；                        |
|    |        |                                         | 2. 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3.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潜在投标人行为；                           |
|    |        |                                         | 4. 是否存在泄密情况，是否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    |        |                                         | 5. 是否存在强制收费、欺诈收费、标价之外加价及其他违规收费或不合理收费的行为；      |
|    |        |                                         | 6.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
|    |        |                                         |                                               |
| 2  | 投标     | 投标人（供应商）、<br>招标（采购）人、<br>招标代理机构评<br>标专家 | 1. 投标人是否存在项目串通投标情形；                           |
|    |        |                                         |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    |        |                                         | 3. 投标人与评标专家是否存在利益往来、串通投标；                     |
|    |        |                                         | 4.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
| 3  | 开标     | 招标（采购）人、<br>招标代理机构                      | 1.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2.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3. 对设有标底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当场公布；                     |
|    |        |                                         | 4. 是否有排斥或倾向某投标人的现象；                           |
|    |        |                                         | 5. K 值等系数的抽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                                         | 6.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公开；                  |
|    |        |                                         | 7.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

| 序号 | 招标投标阶段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
| 4  | 评标     | 评标(评审)专家                     | 1. 评标专家的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3. 评标标准、方法是否和招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        |                              | 4. 评标专家是否按评标标准、方法评审；                       |
|    |        |                              | 5. 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符合规定；                      |
|    |        |                              | 6. 评标委员会、开评标监督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是否交由专人统一保管；    |
|    |        |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书的评价和打分是否存在明显偏差；            |
|    |        |                              | 8.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 9. 评标报告的讨论及通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10.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
| 5  | 定标     | 招标（采购）人、<br>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委员会 | 1. 定标原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3. 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
|    |        |                              | 4. 招标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合同履行情况 | 招标（采购）人、<br>投标人（供应商）         |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    |        |                              | 2.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出借挂靠资质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 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5〕1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我市 2025 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 2025 年全市春季森林高火险期和封山防火期。
  -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自然保护区和集中连片林地，为封山防火范围。
  - 三、在森林高火险期封山防火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
    - （二）烧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 （三）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
    - （四）野炊、生火烘烤食物；
    - （五）燃放烟花爆竹、爆破作业；
    - （六）生产、销售、点放孔明灯；
    - （七）其他未经批准的用火。
  - 四、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
  - 五、县级政府要在进入林区路口、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森林封山防火区。
  - 六、各森林景区要压实防火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加强火源管控，严禁一切火种进山入林。
  - 七、所有护林员、巡逻队员、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人员，依法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地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后，在立即按规定上报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科学组织扑救。对迟报瞒报、组织扑救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九、各级公安、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故意纵火、野外违法用火和破坏防火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予以曝光。
  - 十、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各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乡（镇）、村、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 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5〕2号

为了维护首都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空中和公共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控范围

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穿越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以下简称“低慢小”）及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等空飘物。

### 二、管控时间

2025年3月1日零时至2025年3月12日24时。

### 三、管控原则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进行各类未经审批的体育、娱乐、广告性飞行和施放活动，禁止各类“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违规销售行为。

### 四、处置原则

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对于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相关从业单位、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军队、民航、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对涉及“低慢小”航空器人员、器具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特此通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 《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2024年10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函〔2024〕296号），我市成功获批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函〔2024〕2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其他试点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市工信局牵头组织起草了《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推进方案》）。

### 二、主要内容

《推进方案》包括3个部分。

**第一部分，重点任务。**聚焦智能成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精密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钢铁材料精深加工制造（金属制品）三个试点行业，抓实“摸底数、细诊断、育产品、强复制”四项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着力打造“唐山数转模式”，着力探索面向全市“看样学样”的推广机制，以数智技术全面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一是高质量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包括明确改造试点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分批实施项目验收、实施全过程监管等7项任务。二是多维度打造数字化改造生态。包括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举办对接交流活动等3项任务。三是全方位扩大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包括遴选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企业、遴选典型“链式”转型案例、优选集群数字化转型模式等3项任务。四是全链条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包括创新金融供给模式、加强财政支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等3项任务。

**第二部分，实施步骤。**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月前）。二是实施阶段（2025年3月-2026年6月）。三是总结评价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0月）。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定期调度、加强动态管理、加强宣传推广等四个方面。